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3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3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

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3.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 13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